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阿拉尔中泰纺织资产转让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资产转让款展期偿还: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阿拉尔中泰纺织应支付新农 发公司本期资产处置款 1 亿元事宜,展期偿还计划: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2000 万元;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3000 万元;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 5000 万元。以上总计 1 亿元。
- ●本期延期还款涉及金额: 根据《(2020) 兵 01 民初 3 号》民事调解书,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,应收款 1 亿元,现实际收款 5000 万元,展期未收款 5000 万元。

截止 2021 年 1 月 20 日,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新农开发)全资子公司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新农发公司) (原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,以下简称:新农化纤)陆续收到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阿拉尔中泰纺织)支付资产转让款 5000 万元,预计展期 5000 万元于 3 月 20 日前支付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项交易具体情况为 2017 年,新农化纤 10 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(包括存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等)(以下简称"标的资产")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,经 2017 年 4 月新农开发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,以 11.7 亿元价格转让给阿拉尔中泰纺织。

新农化纤与阿拉尔中泰纺织签署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与相关《补充合同》。 考虑资产状况及交割实际,约定最迟付款日为 2018 年 12 月 30 日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,阿拉尔中泰纺织尚欠我公司 2.69 亿元及相关利息尚未支付。

2020年8月,新农化纤与阿拉尔中泰纺织根据于2017年3月18日签订的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和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新疆中泰纺织)于2017年6月18日出具的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》,双方达成诉前调解并签署《(2020)兵01民初3号》民事调解书。(详见上海证券报2020-039号公告)

二、还款情况

2021年12月20日,收到阿拉尔中泰纺织还款2000万元。

2022年1月14日,收到阿拉尔中泰纺织还款2000万元。

2022年1月20日,收到阿拉尔中泰纺织还款1000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根据《(2020)兵01民初3号》民事调解书,2021年12月20日前阿拉尔中泰纺织应予支付1亿元,实际支付5000万元,展期未支付5000万元;2022年12月20日前阿拉尔中泰纺织应予再支付1亿元,尚未到期。

三、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- (一)公司就展期款项事宜发函与阿拉尔中泰纺织及新疆中泰纺织沟通,催收相关款项,要求其按照约定及时偿付款项。同时公司也在认真准备,若展期还款情况难以得到解决,公司将根据《(2020)兵01民初3号》民事调解书的约定,在3月20日及时申请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。
- (二)上述到期应收未收回款项,若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 全部未收回,将对公司 2021 年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,预计补提坏账准备 2000 万元左右,但对 2021 年业绩最终影响金额仍取决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批准

报出日前收回款项的情况, 最终具体金额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,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